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內的休憩用地及行人天橋、  
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的支路路段、告士打道至鴻興道的支路路段、  
告士打道至堅拿道天橋的支路路段，以及維園道路段及其支路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連接運盛街及告士打道的行人天橋的樓梯，其位置於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內，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連接波斯富街及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行人天橋的樓梯和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告士打道至鴻興道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告士打道至堅拿道天橋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以及
- (VIII) 暫時封閉維園道的部分路段及其支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休憩用地、道路路段和行人天橋，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道路和行人天橋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部分、道路路段和行人天橋(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休憩用地部分、道路路段和行人天橋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休憩用地、道路路段和行人天橋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 附表

###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道路和行人天橋

###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道路和行人天橋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 (a) 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休憩用地，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附近的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b) 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休憩用地，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附近的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c) 連接運盛街及告士打道的行人天橋的樓梯，其位置於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內，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暫時封閉行人天橋樓梯，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d) 連接波斯富街及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行人天橋的樓梯和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行人天橋樓梯和部分行人天橋，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e) 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路面，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f) 告士打道至鴻興道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路面，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g) 告士打道至堅拿道天橋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路面，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h) 維園道路段及其支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配合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4 年 1 月 1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